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陈杨思嘉女士、朱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杨思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5 年 12 月

曾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总经办总经理秘书、公司党工办党委副书记、公司企宣部经理、党委副书记，自 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行政中心经理。自 2013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朱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1 年 7 月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公司采购中心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